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月3日止期间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8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7)第 S00006 号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月3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贵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仅用于各股东了解本公司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非等比例增资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和财务状况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前述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燕



王婉莹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注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78,252,997.51
存放同业款项	2	17,667,700,229.84
应收利息	3	6,102,12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082,155,869.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33,108,553.66
固定资产	6	2,441,87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8,111,455.32
其他资产	8	6,463,179.76

资产总计

21,884,336,288.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客户存款	10	18,645,856,213.06
应付职工薪酬	11	5,021,721.34
应交税费	12	(1,124,678.06)
应付利息	13	28,794,32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4,992,500.00
其他负债	15	16,299,353.33

负债合计

18,699,839,43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	145,947,203.63
盈余公积	18	17,160,582.62
一般风险准备	19	20,211,846.99
未分配利润	20	1,177,22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4,496,858.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84,336,288.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2,582,169.86
利息支出		(1,043,523.38)
利息净收入	21	1,538,646.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0)
汇兑收益		30,992.12
营业收入合计		1,569,633.10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支出合计		-
营业利润		1,569,633.1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569,633.10
减：所得税费用	22	392,408.27
净利润		1,177,224.83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177,224.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0,446.08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2,812,333,223.65
支付的利息		69,922.3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813,5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812,782,2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增资收到的现金		2,645,947,20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947,203.6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947,203.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	(166,835,0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	18,143,180,280.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	17,976,345,210.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0	-	17,160,582.62	20,211,846.99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177,22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00	145,947,203.63	-	-	-
三、2017年1月3日余额	3,000,000,000.00	145,947,203.63	17,160,582.62	20,211,846.99	1,177,224.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简介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成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782949XA,法定代表人:黄必烈,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8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根据2016年10月11日签署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会议(通信方式)决议》,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公司引入新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非等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发【2016】459号),银监会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亿元。本公司股东于2017年1月3日完成对本公司的增资。

本公司的原母公司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起,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于2017年1月12日已完成,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请参见附注七、1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为各股东了解本公司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非等比例增资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和财务状况之目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与前述目的直接相关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月3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考虑到本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公司仅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编制和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此外,基于前述目的,本公司未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允价值。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本公司2017年1月3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融资租赁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时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金额。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4.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如果一项租赁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则应按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配，并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收入。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公司定期审阅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显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本公司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公司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非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营业税金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适用税率为 5%。

3.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商品、租赁有形动产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营业税/增值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营业税/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增值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769,608,016.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8,644,981.15
合计	<u>1,078,252,997.51</u>

本公司法定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为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金额根据本公司符合规定的存款金额计算。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用途。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7.0% 和 5%。

2.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银行	<u>17,667,700,229.84</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利息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674,104.19
存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2,428,018.68
合计	<u>6,102,122.87</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054,988,687.88
- 贴现(注)	27,167,181.42
合计	<u>3,082,155,869.30</u>

注： 本公司将所持有未到期的已贴现的商业汇票再次贴现用作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再贴现回购业务的质押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质押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86,985.80 元，剩余到期日为 1 个月以内，贴现利率为 2.25%。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占比 %
货物运输代理	1,578,846,203.42	50.72
房地产业	867,243,137.47	27.86
远洋货物运输	636,925,000.00	20.46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00.00	0.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113,014,340.89</u>	<u>100.00</u>
减：- 组合计提金额	30,858,471.59	
贷款损失准备	<u>30,858,471.59</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82,155,869.30</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或利息均未出现逾期。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按组合方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月3日
人民币元

期初数	30,854,325.67
本期计提	4145.92
期末数	30,858,471.59

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最低租赁收款额	46,531,887.6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662,292.22
待以后期间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6,761,041.7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108,553.66

6. 固定资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17年1月1日	854,631.29	3,664,229.69	4,518,860.98
本年购置	-	-	-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月3日	854,631.29	3,664,229.69	4,518,860.98
<u>累计折旧</u>			
2017年1月1日	(268,305.28)	(1,808,675.71)	(2,076,980.99)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月3日	(268,305.28)	(1,808,675.71)	(2,076,980.99)
<u>净额</u>			
2017年1月1日	586,326.01	1,855,553.98	2,441,879.99
2017年1月3日	586,326.01	1,855,553.98	2,441,879.9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期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27,820,226.73	6,955,056.68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4,625,594.57	1,156,398.64
合计	32,445,821.30	8,111,455.32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 至1月3日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8,111,455.32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
期末余额	8,111,455.32

8. 其他资产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406,406.04
待抵扣进项税	6,056,773.72
合计	6,463,179.76

9. 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30,854,325.67	4145.92	-	30,858,471.5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客户存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15,474,417,489.29
定期存款	1,874,787,916.49
通知存款	1,293,245,359.72
存入保证金	3,405,447.56
合计	18,645,856,213.06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5,594.57	-	-	4,625,594.5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62,022.83	-	-	62,02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377.60	-	-	55,377.60
工伤保险费	2,215.09	-	-	2,215.09
生育保险费	4,430.14	-	-	4,430.14
设定提存计划(1)	334,103.94	-	-	334,103.94
合计	5,021,721.34	-	-	5,021,721.34

(1) 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2. 应交税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234,033.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355.32
合计	(1,124,678.0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付利息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利息

28,794,320.51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再贴现票据

4,992,500.00

15. 其他负债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6,138,312.85

其他

161,040.48

合计

16,299,353.33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预计需要退回的财政补贴

13,155,852.00

保证金及押金

1,812,000.00

代收代付社保及养老金

223,468.79

其他

946,992.06

合计

16,138,312.8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实收资本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0.00	51.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45,000,000.00	44.83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67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83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833
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	25,000,000.00	0.833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以通信方式召开的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方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按照增资方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需出资人民币 1,619,319,688.62 元，其中人民币 1,53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9,319,68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需出资人民币 1,026,627,515.01 元，其中人民币 97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6,627,515.01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7. 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期间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				
投入的资本	-	145,947,203.63	-	145,947,203.63

18. 盈余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期间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17,160,582.62	-	-	17,160,582.6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止期间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0,211,846.99	-	-	20,211,846.99

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0. 未分配利润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净利润	1,177,224.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224.83

21. 利息净收入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 存放同业款项	1,426,503.5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8,683.47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982.86
小计	2,582,169.86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1,043,523.38)
小计	(1,043,523.38)
净利息收入	1,538,646.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所得税费用

(1) 当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392,408.27
合计	392,408.2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1,569,633.1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408.2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
所得税费用	392,408.27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7,224.83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93,10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810,966,3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782,272.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7,976,345,210.9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143,180,28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166,835,069.2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央行非限制性款项	308,644,981.15
存放同业款项	17,667,700,22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976,345,210.99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止期间，本公司无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案件。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止期间，本公司无对外已签署的资本性支出合约。

3. 信贷承诺

下表列示本公司承诺给予客户信贷承诺合约金额：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开出保函	80,550,000.00
承兑汇票	-
合计	80,550,000.00

4. 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公司为承租人，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未来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4,846,667.5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